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謝東甫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8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、城鎮韌性(全民防衛動員)演習評核表(376735100E_115003811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381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2026城鎮韌性(全民防衛動員)演習評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2條及本市2026城鎮韌性(全民防衛動員)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評核期程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評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校園防空避難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納入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並訂有防空演練及預演日期；各場域(地下室、禮堂、教室等)皆具備完整疏散方案。

(二)強化戰時心理防衛：

1、假訊息辨識、查證與澄清效能：建立校園資訊通報與查證機制，能迅速對接警政、新聞單位釐清真相。

2、校園第一線輔導與心理支持：學校主動啟動導師及輔

導教師支持系統。

四、為利各校落實上開事項，請參考「當危機來臨時-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」相關內容進行整備：

(一)第5至6頁：緊急避難包準備事宜。

(二)第7及17頁：聽到防空警報時處置作為及下載警政APP參考運用等。

(三)第19至20頁：掌握正確資訊及參閱假訊息驗證管道（QR code）。

五、相關評核表如附件，請學校依權責詳實準備，以利評核作業順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8 14:58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